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办〔2014〕655号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第二批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电子商务园区：

为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行业发展，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14〕767号）要求，市商务委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台的电子商务政策规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

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二) 区域内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产业集聚形式包括电子商务产业专属园区、具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要素的工业园区等。申报对象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大于 2 万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三) 区域内的电子商务发展能够与地方优势产业需求结合，能够对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和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起到明显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四)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在战略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方面功能完善，配套齐全。

(五) 园区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已建立电子商务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并已制定出台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促进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各电子商务园区应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将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1)、基地主要电子商务企业 2014 年情况表(附件 2)、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要点(附件 3)报市商务委(纸质 3 份、光盘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各电子商务园区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前要充分调研、广泛听取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和专家的意见；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战略定位，充分体现本园区电子商务特点和比较优势，细化创建工作目标、重点、步骤和保障措施；要做到既重视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也抓好规制、政策、服务等软环境建设；创建方案要符合本区（县）发展需要，形成长效机制，发挥示范效应。

同时鼓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县）电子行业发展情况，积极争创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三、评审流程

市商务委将组织专家对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初步评议，组织初审合格的电子商务园区进行现场答辩评议，并进行实地复核。通过复核后上报商务部参加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创建。原则上这次申报名额不超过2个。商务部将组织专家根据示范规范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综合评估，拟定示范企业名单，经公示后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联系人：谢燕夏 周和

电 话：23110548 23110542

传 真：62751930

邮 箱：xieyx@scofcom.gov.cn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基地主要电子商务企业 2014 年情况表
3.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